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08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，鑑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第二十條第一項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蔡適應 蔣萬安 林為洲 管碧玲 陳雪生

陳宜民 孔文吉 李彥秀 陳超明 徐志榮

顏寬恒 簡東明 許淑華 楊鎮浚 黃昭順

鄭天財 Sra Kacaw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；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，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定之。</p> <p>前項專業責任保險，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，不得退保；保險契約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；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，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<u>財政部</u>定之。</p> <p>前項專業責任保險，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，不得退保；保險契約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。</p>	<p>鑑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</p>